

石家庄市井陉矿区审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机要、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及群团等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	1	做好各类文件的登记、传阅、保管及机关发文登记和公文（综合类）审核工作。	
			2	做好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会议准备、保障工作。	
			3	做好局机要保密文件（含密码电报）的收发、传递、保管工作。	
			4	做好档案收集、归档及电子化等相关工作。	
			6	负责组织全局审计信息宣传、通联宣传、普法工作，以及年鉴编纂工作。	
			8	公务用车使用、维护保养、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办公用房管理工作。	
			9	负责局机关预算、决算、财务报告、固定资产管理、办公用品采购、工资核算发放、保险个税公积金业务办理、财务档案管理、经费报销审核等工作。	

		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负责全区审计统计，监督检查审计业务质量，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负责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 推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0	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区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11	承担区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经委员会主任批准，准备会议议题、议程和材料、整理会议文件，负责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	
			12	负责承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工作。	
			13	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行政监督第7项。
			14	负责局机关平安建设、公共机构节能等工作。	
			15	做好局机关值班管理、应急管理 etc 安全保卫工作。	
			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财政审计股	向中共井陘矿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被审计	17	负责组织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1项。
			18	向中共井陘矿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19	向区长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20	组织起草区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21	牵头起草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	
	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牵头起草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组织审计乡（镇）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22	组织审计乡（镇）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1项。
	组织审计乡（镇）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对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和税收征管、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进行审计。	23	负责对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和税收征管、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进行审计。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3项。
	对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24	对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组织专项审计调查。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5项。
	组织对全区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负责组织对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牵头起草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	2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报告。组织审计乡（镇）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			
3	行政事业审计股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27	组织审计与区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区纪检监察机关、区委机关、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府机关、区政协机关、区政法机关及其他党派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3项。
		组织审计与区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区纪检监察机关、区委机关、区人大常委会机关、区政府机关、区政协机关、区政法机关及其他党派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负责对有关区直部门、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28	负责对有关区直部门、区委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1、2项。
		负责对有关部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等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29	负责对有关部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等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1项。
		组织对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30	组织对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1项。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31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投资审计股	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完成	32	组织对区级投资、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6项。

		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组织对区级投资、以区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33	对中央、省、市、区财政安排我区的项目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区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6项。
			34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责任审计股	按规定对区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区直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乡（镇）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负责区相关部门、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负责全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承担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35	负责对区直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乡（镇）等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4项。
			36	负责对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4项。
			37	负责对区相关部门、乡（镇）党政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行政处罚第1项；行政强制第1、2项；行政监督第4项。
			38	负责全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39	承担区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4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